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88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34号提案答复函

陈焕耀、尤丁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晋江市传统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强梳理，全面摸底传统文化知识产权

（一）推动传统文化资源系统梳理。晋江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7项（潘山庙宇木雕、闽台东石灯俗、安海嗦啰嘞习俗、晋江布袋木偶戏、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灵源万应茶、柯派高甲戏）、省级非遗项目6项，已建立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传承人档案库。针对存在的问题推动相关部门、国企主动加快文化品牌商品注册力度，对重点文化元素的传承现状进行评估，分类制定

保护清单。

（二）摸排晋江传统文化商标情况。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夯实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托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一站式”综合平台，充分发挥中心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持与辅助功能，委托晋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研究出具《晋江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发展现状》，详细盘点晋江市地理标志保护情况，并对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交办的 20 个晋江市文旅领域关键词开展商标品牌查询及分析工作，编制出具《晋江市文旅商标品牌查询报告》，并根据晋江市文旅产业特点提出保护建议，为后续的文旅商标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三）强化传统文化要素培育。一是文化设施日臻完善，晋江市宣传部高质量完成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24 小时城市书房：打造“不打烊”的市民公共文化空间》入选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评选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是全省唯一入选案例。二是文艺阵地不断拓展，梧林传统村落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五店市传统街区获评中国文联“文艺两新”集聚区实践基地称号，晋江被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授予福建省首批重点影视外景拍摄基地。

二、靠前服务，强化保护传统文化知识产权

（一）赋能文旅商标品牌发展。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共同签订《文旅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建立晋江市文旅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从文旅品牌商标情况摸底、找回被抢注商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申请指

导、知识产权培训与宣传五部分展开文旅领域知识产权协作，严厉打击对文旅产业品牌、景点的商标的恶意囤积、恶意抢注商标、肆意侵占社会公共资源等违法行为，全面提升晋江市传统文化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服务水平，为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地调研文旅产业需求。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组织知识产权科、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所走访梧林传统村落景区，详细了解梧林传统村落景区市场主体概况、经营运行情况及商标品牌保护现状，结合具体案例为景区详细介绍了文旅文创产业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及知识产权提前布局的重要意义，建议企业不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就景区如何申请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打造优质景区 IP、培育品牌商标矩阵、挖掘商标潜力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构建商标品牌保护网络。为加强全市商标品牌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商标品牌运用与保护氛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方案》，建设运营 18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成功申请设立晋江市拖鞋行业协会、深沪小吃同业工会、梧林青普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积极听取指导站工作人员及市场监管所、市场、协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全面切实服务指导市场主体增强商标意识、提升商标运用能力、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强化商标维权保护，打通商标品牌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继古开今，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产业融合

（一）推进地理标志培育孵化。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致力于用好用活地理标志打造区域特色品牌，成功帮助“磁灶陶瓷”入选 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名单，实地调研晋江市深沪镇 10 个地理标志使用与建设情况，指导其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利用当地 10 个地理标志产品打造“沪江十八道”深沪特色地标小吃宴，编制出台“沪江十八道”团体标准，打造“一县一桌菜”本土餐饮文化品牌，进一步扩大晋江市地理标志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

（二）推动传统文化融合实践。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将五店市传统街区作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以文化为核心加强固态保护，以市场为导向推动业态提升，以活动为载体弘扬闽南文化，以服务为宗旨完善配套建设，是传统文化与现代产业融合实践的典型案例。一是五店市顺应消费者体验式、潮流与传统结合的文化消费趋势，不断升级调整街区业态，积极培育凝聚地方特色、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打造文旅复合业态空间。二是街区落地“文旅+体育”和“文旅+展会”等新业态，促进产业、文化、旅游等业态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消费场景。举办“致回响 toEchoes”众乐乐咖啡艺术节，引入百余个海内外咖啡品牌，打造现象级消费热点，实现“品牌+地域+营销”的全方位升级。推出五店市“夜肆人民路”、五店市残墙音乐会等夜间活动 IP，点亮街区夜经济。三是五店市传统街区与五店市国潮街区业态互补，围绕特色融合主题，以“新年有好‘市’”为主题，开展 2025 年元旦春节元宵系列融合活动，持续起消

费热潮。

（三）精心策划传统文化品牌活动。晋江市宣传部成功打造“三下乡”“村晚”“大美晋江”文化惠民、安海三大节庆等文化品牌。安平桥、草庵、磁灶窑等非遗点结合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开展非遗文化体验近百场次。“古早味家宴”品鉴、“一镇街一桌菜”评选、“大美晋江古草味进古城”等“文化+非遗”“文化+美食”“文化+”跨界出新。依托“万屏联动”社会宣传机制，进一步做好全市大型文化活动、“福暖四季”“福如泉涌”“福气晋来”等福文化以及“兔文化”“龙文化”社会氛围营造工作，持续壮大一系列主流宣传。

四、健全机制，有力支撑传统文化知识产权

（一）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针对晋江梧林传统村落景区商标布局较为滞后分散、品牌潜力未充分挖掘等问题，我局主动靠前服务，指导景区整合旅游资源，明确“核心商标+防御商标+关联商标”的立体化布局策略，提出132件商标优先注册建议。面对部分申请涉嫌商标恶意注册的审查争议，我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指导景区完善答辩说明及证据材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关于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商标注册的说明》，对景区经营情况、运营模式、商标申请目的及行为等内容进行解释，明确该申请行为基于经营需要，拥有实际使用意图，商标申请具有弘扬和保护村落建筑物名称、区别各种商品及服务来源的显著意义，加大说明支撑力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与支持，90余项商标注册申请顺利进入初审公告阶段。

（二）打造非遗传承与数字创新模式。截至目前，晋江市共

有各级代表性项目 81 项、各级代表性传承人 194 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 3 家。其中，南音、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南派布袋戏、送王船、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三大名录中均榜上有名。目前，晋江已建立晋江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作为晋江非遗数字化保护平台，能够系统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创新非遗传播方式、增强科技赋能。

（三）不断打造传统文化文艺精品。晋江市宣传部坚定文化自信自强，戏剧、书画、文学等多个文化领域出新出彩，《金魁星》《真假公主》《义壮乾坤》《程婴救孤》《仲夏夜之梦》《包拯拒饷端砚》等高甲、木偶剧入选 2023 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剧目《衣衫换江山》获第六届全国木偶皮影优秀剧（节）目展演最佳剧目奖第一名；出版《何以晋江——一个城市的而立之年》画册，书写晋江从“农业穷困县”到“全国百强县”的改革成就；原创歌曲《梧林》MV 爆款出炉，登陆各大主流媒体平台，全网累计播放量破 4000 万人次，原创歌曲大放异彩、传统节目焕发新生、城市史纪映照光芒。

下阶段，晋江将以列入全省乡村传统文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为抓手，加大对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及传统文化的宣传推介力度，持续围绕泉州“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建设，不断提升晋江市传统文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及晋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作用，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和维权援助体系，

为传统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附件：关于第 34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张志友

分管领导：洪德意

经办人员：吴焕新

联系电话：15959598797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宣传部、文体旅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34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陈焕耀、尤丁贵委员：

第 34 号《关于加强晋江市传统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开展传统文化知识产权排查与评估，识别需要保护的文化元素。建议晋江应组织专业团队对本地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特别是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色和商业潜力的文化元素。这一过程可以借助文化遗产专家和知识产权机构，确保有价值的文化资源得到识别和科学梳理，为未来的保护和利用奠定基础。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1、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梳理晋江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 项、省级非遗项目 6 项，建立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传承人档案库，对重点文化元素的传承现状进行评估，分类制定保护清单。 2、摸排传统文化商标情况。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一站式”综合平台，研究出具《晋江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发展现状》，详细盘点晋江市地理标志保护情况，并对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交办的 20 个晋江市文旅领域关键词开展商标品牌查询及分析工作，编

	制出具《晋江市文旅商标品牌查询报告》。 3、培育传统文化要素。晋江市宣传部高质量完成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24小时城市书房：打造“不打烊”的市民公共文化空间》入选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评选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是全省唯一入选案例；梧林传统村落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五店市传统街区获评中国文联“文艺两新”集聚区实践基地称号，晋江被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授予福建省首批重点影视外景拍摄基地。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加强传统文化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与制度建设。晋江应加强对传统文化资源的法律保护，明确文化创作者、传承者和企业的知识产权归属，避免文化资产被盗用或误用。通过引导创作者和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登记、保护地方特色文化，并建立完善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机制，确保传统文化在市场化过程中不被侵犯。		
已完成事项	1、赋能传统文化品牌发展。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共同签订《文旅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建立晋江市文旅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从传统文化品牌商标情况摸底、找回被抢注商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		

	利申请指导、知识产权培训与宣传五部分展开文旅领域知识产权协作，全面提升晋江市传统文化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服务水平，为传统文化的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2、实地调研文旅产业需求。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组织知识产权科、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所走访梧林传统村落景区，详细了解梧林传统村落景区市场主体概况、经营运行情况及商标品牌保护现状，结合具体案例为景区详细介绍了文旅文创产业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及知识产权提前布局的重要意义，建议企业不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构建传统文化保护网络。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方案》，建设运营 18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成功申请设立晋江市拖鞋行业协会、深沪小吃同业工会、梧林青普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积极听取指导站工作人员及市场监管所、市场、协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全面切实服务指导市场主体增强商标意识、提升商标运用能力、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强化商标维权保护，打通商标品牌服务“最后一公里”。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借鉴成功案例，推动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与现代产业的结合。晋江可以借鉴其他成功城市在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经验，如杭州、苏州和西安等地，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产业的融合。通过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数字化保护平台和跨界合作等手段，探索适合晋江的创新开发路径，实现文化与创意产业的深度融合。		
已完成事项	1、培育孵化地理标志。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致力于用好用活地理标志打造区域特色品牌，成功帮助“磁灶陶瓷”入选 2024 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名单，实地调研晋江市深沪镇地理标志使用与建设情况，利用当地 10 个地理标志产品打造“沪江十八道”深沪特色地标小吃宴，编制出台“沪江十八道”团体标准，打造“一县一桌菜”本土餐饮文化品牌。 2、推动传统文化融合实践。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将五店市传统街区作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以文化为核心加强固态保护，以市场为导向推动业态提升，以活动为载体弘扬闽南文化，以服务为宗旨完善配套建设，顺应消费者体验式、潮流与传统结合的文化消费趋势，不断升级调整街区业态。二是街区落地“文旅+体育”和“文旅+展会”等新业态，促进产业、文化、旅游等业态深		

	度融合，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消费场景。三是五店市传统街区与五店市国潮街区业态互补，围绕特色融合主题，以“新年有好‘市’”为主题，开展2025年元旦春节元宵系列融合活动，持续起消费热潮。 3、策划传统文化品牌活动。晋江市宣传部成功打造“三下乡”“村晚”“大美晋江”文化惠民、安海三大节庆等文化品牌。安平桥、草庵、磁灶窑等非遗点结合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庆开展非遗文化体验近百场次。“古早味家宴”品鉴、“一镇街一桌菜”评选、“大美晋江古草味进古城”等“文化+非遗”“文化+美食”“文化+”跨界出新。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确保文化知识产权权益。为确保传统文化知识产权权益不受侵犯，建议晋江建立专门的维权机制，尤其加强对互联网、电商平台等渠道的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侵权案件。通过与国内外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形成跨部门的维权联动，提供全方位的保护。		
已完成事项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针对晋江梧林传统村落景区商标布局较为滞后分散、品牌潜力未充分挖掘等问题，我局主动靠前服务，指导景区整合旅游资源，明确“核心商标+防御商标+关联商标”的立体		

	化布局策略，提出 132 件商标优先注册建议。面对部分申请涉嫌商标恶意注册的审查争议，我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指导景区完善答辩说明及证据材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关于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商标注册的说明》，对景区经营情况、运营模式、商标申请目的及行为等内容进行解释，明确该申请行为基于经营需要，拥有实际使用意图，商标申请具有弘扬和保护村落建筑物名称、区别各种商品及服务来源的显著意义，加大说明支撑力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与支持，90 余项商标注册申请顺利进入初审公告阶段。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五	成立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保护委员会。建议晋江成立一个专门的“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保护委员会”，由政府、学术界、企业界和文化艺术界等多方代表组成，定期评估和协调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委员会可负责制定具体的保护政策，推动相关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保存，并为文化创作者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咨询和支持。		
已完成事项	1、创新非遗传承与数字模式。截至目前，晋江市共有各级代表性项目 81 项、各级代表性传承		

人 194 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 3 家。其中，南音、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南派布袋戏、送王船、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三大名录中均榜上有名。目前，晋江已建立晋江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作为晋江非遗数字化保护平台，能够系统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创新非遗传播方式、增强科技赋能。

2、打造传统文化文艺精品，晋江市宣传部坚定文化自信自强，戏剧、书画、文学等多个文化领域出新出彩，《金魁星》《真假公主》《义壮乾坤》《程婴救孤》《仲夏夜之梦》《包拯拒饷端砚》等高甲、木偶剧入选 2023 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剧目《衣衫换江山》获第六届全国木偶皮影优秀剧（节）目展演最佳剧目奖第一名；出版《何以晋江——一个城市的而立之年》画册，书写晋江从“农业穷困县”到“全国百强县”的改革成就；原创歌曲《梧林》MV 爆款出炉，登陆各大主流媒体平台，全网累计播放量破 4000 万人次，原创歌曲大放异彩、传统节目焕发新生、城市史纪映照光芒。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